

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

(2026年4月3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
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于2026年4月13日至14日召开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六次会议，会期2天（含预备会议）。

会议的建议议程是：

- 一、听取和审议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；
- 二、审查和批准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；
- 三、审查和批准越秀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；
- 四、审查和批准越秀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；
- 五、听取和审议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六、听取和审议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
- 七、听取和审议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
- 八、投票表决越秀区2026年民生实项目；

九、选举事项；

十、其他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，区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。